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汉中市第九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243595508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海波

联系电话：13186329239

乙方（承包方/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6YM9XC19

法定代表人：唐芳芝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61313724}（建筑业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0]060279

项目负责人：杨宝桂 证件号：陕261202136599

专职安全员：钟文健 证件号：陕建安C3(2023)0021469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项目建设主体，拥有项目建设所需的合法审批手续；

2.乙方系依法注册并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的专业施工企业；

3.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合同文件**：指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签证单、补充协议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电子邮件、电报、传真、数据电文及经双方确认的微信/钉钉工作群记录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特别强调，涉及工程造价、工期顺延、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必须采用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否则无效。

1.3 **日/天**：指日历天。

1.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如停工令、环保令）以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6 **审计**：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及政府审计部门实施的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现场踏勘】

2.1 **工程名称**：汉中市第九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 1966 号汉中市第九中学校园内

运动场

2.3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甲方书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涉内容，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场地垃圾清运、竣工保洁、资料归档、质保期维保等全部工作。

2.4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单位自筹资金。

（注：若为财政资金，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财政评审及审计流程，知悉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审计结果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5 **现场现状确认：**乙方签约前已实地踏勘现场，充分知晓场地条件、水电接驳点、周边环境、地下管线、交通限制及当地民俗。乙方承诺不因现场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清理、周边关系协调、冬雨季施工、政策性停工等因素，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除非该等情形系因甲方单方原因直接导致。

第三条 【合同价款、计价与包干范围】

3.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元：698000.00，（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3.2 **计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总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审计机构仅对工程量进行核定，无权调整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

价。

3.3 费用包干范围：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吊装费、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围挡费、检测试验费、垃圾外运处置费、水电费、保险费、税金、规费、利润、成品保护费、质保维保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地复原费、行政规费及可能面临的行政罚款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 签证管理：凡涉及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无甲方书面盖章签证的工程量、变更、增项，甲方一律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程保险（风险转移与甲方免责）】

4.1 强制投保义务：乙方开工前 3 日内足额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部险种覆盖临时工、保洁、拆除人员，保障期限覆盖施工全过程 + 2 年质保。

4.2 后果承担：

（1）未完成投保、保险额度不足或脱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暂缓支付所有款项，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害、第三方财物损毁、火灾、坍塌等事故，首先由保险公司理赔；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免赔额部分及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全部损失、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事故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追责、垫付

赔款或承担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垫付金额 30% 的违约金。

4.3 持续投保义务：乙方不得在施工期间中断、撤销保险合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先票后款与管控约束）】

5.1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无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2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完成主要入口围挡、临时用电及安全警示标识等基础安全设施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安全交底记录齐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安全措施未达标、人员未培训、特种工无证上岗，甲方有权拒付预付款。

5.3 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自检合格，全套竣工资料报送甲方，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85%。

5.4 结算款：完成竣工验收、整改全部问题、移交完整竣工档案、第三方审计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5.5 扣款权：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以下费用：安全整改罚款、材料不合格退场损失、工期违约金、第三方损坏赔偿、甲方代为维修费用、行政罚款、审计核减损失、违约金等，乙方对此无异议。

5.6 票据合规：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乙

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被税务机关处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处理此事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合同工期与进度管控】

6.1 总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2026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2026 年 8 月 28 日。

6.2 工期顺延：

仅限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 甲方出具的书面停工/延期通知；
- (2) 不可抗力（乙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备及权威机构证明）；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条件不具备、指令延迟、甲供材料设备未按时到场。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人员、材料、资金短缺、安全整改、一般天气影响、周边协调等自身原因一律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6.3 逾期违约金：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累计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合同解除后处理：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清场并移交施工资料。双方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工程款（如有）；若乙方违约导致解除，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

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另行招标、重新施工、项目延误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款项。

第七条 【工程质量、材料与验收管控】

7.1 材料设备管控

(1) 所有主材、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提交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资质，对样品报甲方查验，必须符合标准：① GB 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T 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②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未报验私自使用，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退场，所有费用、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严禁以次充好、偷换品牌、降低规格；一经查实，乙方立即更换全部材料，并处合同总价 8%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3) 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图纸、清单要求，因材料质量造成验收不合格、后期维修、审计核减，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施工过程管控

(1) 严格按图纸、国家规范、施工方案施工；任何变更、拆改、增项必须取得甲方加盖公章书面签证，乙方私自施工工程量不计价，返工、造价上浮全部由乙方承担。

(2) 隐蔽工程（管线、防水、钢筋、垫层等）覆盖前 24 小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未验收私自封闭，甲方有权随时要

求破开复检，复检费用、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复检不合格加倍处罚。

(3) 甲方、监理、审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挠、推诿。

7.3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行组织自检，整理完整竣工图纸、竣工报告、全套检测报告、设备资料、安全台账、签证台账等竣工档案，报送甲方申请验收；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2) 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 7 日内无偿全部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连续 2 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鉴定及造价评估，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费用、重做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经抵扣后乙方仍有应得款项的，甲方予以支付；若已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差额。

(3) 最终验收以甲方、监理、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结论为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质保期。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向甲方（含监理）提交完整竣工结算、决算全套资料（竣工图、签证、变更、检测、财务、结算书等）。甲方组织代理、监理审核后报送审计，基础审计费由甲方负责，审减效益费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8.1 安全责任主体划分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全过程人身伤亡、火灾、坍塌、高空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第三方财产损毁、周边居民扰民、管线破坏、安监处罚等全部事项承担 100%经济、行政、法律责任；所有安全事故、纠纷、赔偿、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责任。

8.2 乙方安全管理硬性义务

(1) 配备持证专职安全员全程驻场，每日开展安全巡查，留存巡查记录；所有进场工人全部完成安全三级教育、技术交底，签字台账交甲方存档；

(2)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登高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甲方可当场勒令清场，并处乙方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 施工现场标准搭设围挡、防护栏杆、安全网、硬隔离、夜间警示灯、消防器材；动火、高空、深基坑、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提前编制专项安全方案报甲方备案，无方案禁止施工；

(4) 施工期间做好地下管线、原有建筑、绿化、道路成品保护，损坏甲方设施、第三方财物，乙方 3 日内修复并照价赔偿，逾期甲方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5) 规范堆放建材、垃圾，每日清理现场，杜绝扬尘、噪音扰民，因扰民产生投诉、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安全管控权限

(1) 甲方随时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违规操作，有权当场

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工期；

(2) 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直至隐患彻底消除；逾期 3 日未整改到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施工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上报处置，同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事故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约谈、罚款、追责，甲方所有损失、垫付费用全部向乙方追偿，另计垫付金额 30% 违约金。

8.4 监督管理约束

本项目监理单位下发停工、整改、材料退场等书面指令，效力等同于甲方正式通知，乙方拒不执行监理要求，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并追究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8.5 安全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签字确认。

第九条 【转包、分包与人员管理】

9.1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本工程严禁乙方整体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分项工程交由第三方施工。

9.2 违约责任：一经查实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已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剩余部分（如有）再行支付；若已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补足。第三方工人工资、材料欠款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牵连甲方。

9.3 关键人员锁定：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同等资质人员；私自更换，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9.4 农民工工资保障：乙方负责全部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投诉、仲裁、诉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代为垫付工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垫付金额40%的违约金，同时暂停一切工程款支付。乙方需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并按甲方要求缴纳工资保证金。

第十条 【质保、维保责任】

10.1 保修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其中防水工程等有法定长期保修要求的项目按法定最高期限执行，其他项目保修期不少于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施工缺陷，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重做，承担全部人工、材料成本。

10.2 响应时效：甲方报修后，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到场处置；逾期未上门，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管

理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10.3 重复故障惩罚：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出现 2 次及以上同类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10.4 终身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配合甲方维修答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图纸、设计方案、预算书、结算报告、技术资料、竣工档案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为本项目施工目的的使用权，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11.2 保密义务：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财务数据、技术参数、尚未公开的招标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11.3 档案移交：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移交纸质竣工档案 4 套和全套电子档案（含 CAD 原图）。资料缺失，甲方有权扣留工程款直至补齐。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2.1 甲方违约责任：仅因甲方逾期提供施工场地、逾期付款（乙方已足额开具合规发票），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一年期 LPR 计

算逾期利息；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含审计费、监理费、律师费、诉讼费、项目延误损失、行政罚款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多项违约同时发生，违约金不累加，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工期逾期，未按期竣工；
- （2）材料设备以次充好，未报验私自进场；
- （3）私自变更施工内容、无签证擅自增项；
- （4）隐蔽工程未报验私自封闭；
- （5）安全管理混乱，拒不落实甲方安全整改，发生安全事故；
- （6）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 （7）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信访、投诉；
- （8）工程质量不合格，多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
- （9）未按要求移交竣工档案，拒不配合审计、维保拖延；
- （10）损坏甲方原有设施、第三方财物，拒不赔偿；
- （11）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

12.3 合同解除后的清算：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现场清场，全额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另行招标、重建、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价上浮、管理成本、第三方索赔、诉讼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2.4 止损义务：乙方违约后，甲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不得因其违约行为获得额外利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通知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3 情势变更：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原材料价格异常大幅波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均可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若合同已约定价格包干或风险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履行产生一切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维权成本承担：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或仲裁的，甲方产生的律师费（按胜诉金额的合理比例计算）、诉讼费、保全费、保

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4.3 争议期间的履行：在纠纷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诉讼为由停工或拖延施工。

第十五条 【其他通用条款】

15.1 独立性：本合同中各条款具有独立性和可分割性。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 弃权：甲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

15.3 合同变更：本合同所有口头承诺、微信/短信临时沟通均无效，一切变更、调整、许可必须以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签证单为准。

15.4 债权禁止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 20% 的违约金。

15.5 合规承诺：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若因乙方违法违规导致甲方被卷入调查、处罚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6 政策适应性：因政策、财政审计要求调整结算规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主张工期、费用补偿。

15.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洁从业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徐海波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唐芳艾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